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2、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法》等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洁 王月永 陈永武

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王月永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